

2026004  
合同编号:GXGK-YXXM-XJ-HT2026-CG040001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2026年贵港市本级生猪活体储备代储服务

采购单位 (甲方) :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 (乙方) :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西江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6 年 1 月 15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04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西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6年贵港市本级生猪活体储备代储服务 GGC2025-C3-990341-GXZJ

签订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贵港市本级生猪活体储备计划,甲乙双方就贵港市本级生猪活体储备(以下简称活猪储备)承储一事,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活猪储备承储基地场、储备商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

| 活猪储备编号                                                       | 基地场          | 储备商品名称 | 品种  | 储备数量(头) | 单价(元/每头/每轮) | 总价(元)  |
|--------------------------------------------------------------|--------------|--------|-----|---------|-------------|--------|
| 1                                                            | 广西贵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生猪     | 三元杂 | 4000    | 30.00       | 360000 |
|                                                              | 福船山育肥场       |        |     |         |             |        |
| 总价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叁拾陆万元整</u> (¥ <u>360000 元</u> ) |              |        |     |         |             |        |

## 第二条 储存方式

贵港市本级生猪活体储备是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肉类产品,是贵港市本级的专项储备物资,其动用权属于贵港市人民政府。甲方委托乙方承储活猪储备,并对承储活猪储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 第三条 储存期限

自本合同签约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储备商品名称、品种、数量在本合同签约日期起5日内完成活猪储备入库(栏)工作,并填制《贵港市本级生猪活体储备入库(栏)单》,按要求报送甲方。

## 第四条 储备的完整和安全

(一)在活猪储备任务执行期内,乙方必须确保生猪活体的质量安全、数量真实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

(二)60公斤以上的活猪存栏数量不低于计划总量的70%。

(三) 为保护活猪储备质量合格, 根据《贵港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实行公检制度, 公检重点是饲料用水、饲料、饲料添加剂, 疫病防治、尿液检查等。

(四) 活猪储备在栏管理按照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有关生猪活体储备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 甲方将对活猪储备执行情况每月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检查, 乙方必须给予配合, 提供活猪储备商品台账及有关制度、记录等资料。

#### 第五条 储备资金和费用

(一) 活猪储备资金筹措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根据承储数量, 自行解决活猪储备所需资金, 甲方不提供资金。

(二) 活猪储备费用补贴办法及费用支付方式。按照贵港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费用补贴标准执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申报时间上报有关补贴材料, 若未按规定申报的视为放弃。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 (注: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阶段性结算: 承储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申报时间上报有关补贴材料, 若未按规定申报的视为放弃。补贴费用按半年分期支付, 即每半年的最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承储企业的对公账户。

(三) 活猪储备前期工作。活猪储备的前期准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运输、入栏等) 由乙方自行负责, 并承担相关的费用。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签订时, 按质按量完成活猪储备的准备工作。

(四) 活猪储备盈亏约定。本合同签订后, 活猪储备过程中各种费用的支出及潜在的风险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日常开销、储备损耗、残次品淘汰等, 盈亏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费用及责任。

#### 第六条 轮换出栏和动用

(一) 在计划期内, 活猪储备应根据育肥情况由乙方适时组织轮换出栏, 活猪储备轮换出后需要按时、足数、保质轮入。正常情况下, 生猪活体按 4 个月的期限轮换更新一次。

(二) 出现应急情况需要动用时活猪储备时, 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下达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流向组织调运。动用储备生猪活体的结算价格, 原则上按照略低于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都要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扣减有关费用补贴、调减储备计划或取消乙方代储单位资格等处罚。

1. 甲方调用活猪储备时，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执行；
2. 乙方在承储期间弄虚作假、账实不符、不配合检查工作；
3. 活猪储备公检不合格；
4. 存储期限内饲养品种、存储数量与下达的计划要求不符；
5. 乙方擅自动用活猪储备。

(三) 乙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活猪储备入库（栏）工作并提交《贵港市本级生猪活体储备入库（栏）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必要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储存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
|-----------------------------------------|--------------------------|
| 甲方：（章）<br>2026年1月15日                    | 乙方：（章）<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888 号市行政中心 C 区 5 楼 517 室 |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西江农场狮岭路 161 号 |
| 法定代表人：罗慧                                | 法定代表人：林文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5-4528081                         | 电话：0775-4270004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港西江农场分理处     |
| 账号：                                     | 账号：20456401040000944     |
| 邮政编码：537100                             | 邮政编码：537104              |